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天津众信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DB2JG80P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场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516

法定代表人：郑立新

天津众信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以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2-1516作为公司住所向我局申请了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3月14日，该公司取得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经查阅企业变更登记档案，将当事人在变更登记时提供的“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等材料与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对比发现：天津众信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档案中加盖的“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印章与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的印章备案卡中加盖的公章存在明显差异；天津众信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档案中“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中信医

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执照样式、照内信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根据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证明上述变更业务未经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上述行为满足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构成要件。本局于2025年1月2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第十七条第三款“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当事人在2024年3月14日取得的变更登记。

你（单位）接到此决定书后，应于五日内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我局，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我局将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并记录在企业名下。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作鹏、刘宏伟 联系电话：022-88396127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所涉当事人，一份送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机构，一份存档。